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96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陳史偉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對債務人之最新戶籍地址「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0號」為債權讓與通知，並提出該通知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(如信件被退回，請提出信封封面影本，需可看出退件原因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